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安南
訴訟代理人　李衣婷律師
　　陳惠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青樺
　　吳青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青雲
　　蔡順賢
　　吳國輝
　　吳晉民
　　吳漢濱
　　蔡旭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孫暐琳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慶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岡訴字第2號訴訟事件乃本件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裁定在上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惟原告業已於112年11月10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是本件已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